

## 日本会计・税务实务资讯

题目：海外子公司利润也要在日本交税？一文读懂 CFC 税制

### 1. 前言

随着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选择在日本设立地区总部或控股平台，在进行年度决算时，一项针对全球架构合规的关键课题——CFC 税制（外国子公司合并课税制度）正受到高度关注。该制度涉及海外子公司的利润是否会被视同日本母公司所得进行合并征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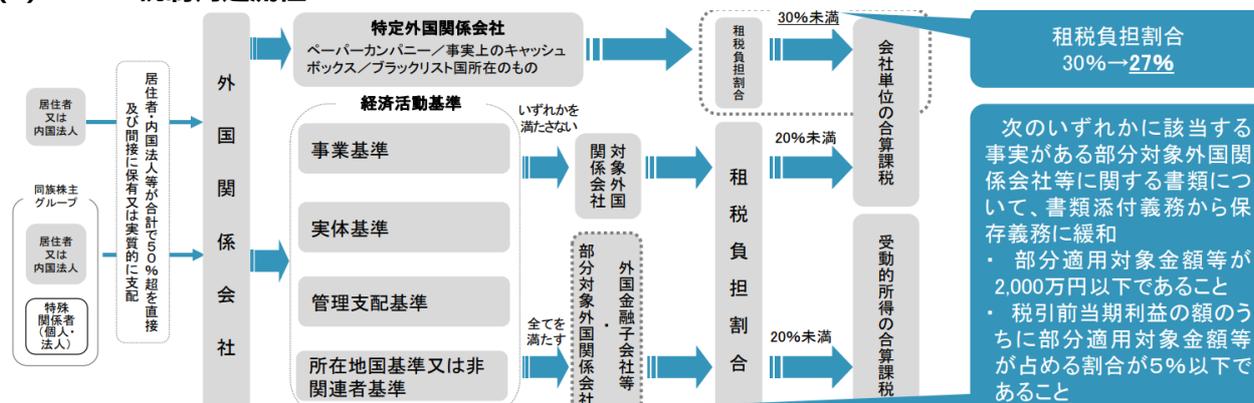
本文将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解析“CFC 税制”的定义目的、适用条件及判定流程。对于拥有海外子公司或正计划开展海外投资的的企业家、财务负责人而言，建议提前了解该制度。

### 2. CFC 税制适用判定

#### (1) CFC 税制概述

CFC（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税制，又称外国子公司合并课税制度，是一项旨在防止逃税行为的制度。其针对的情形是：日本母公司等主体在低税率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并保留利润，从而规避本应在日本承担的税负。该制度的核心在于：将符合特定条件的海外子公司所得，视同为日本母公司的所得进行合并，并在日本境内征税。

#### (2) CFC 税制判定流程



图片来源自日本国税厅官方 HP [https://www.nta.go.jp/publication/pamph/hojin/kaisei\\_gaiyo2023/pdf/J.pdf](https://www.nta.go.jp/publication/pamph/hojin/kaisei_gaiyo2023/pdf/J.pdf)

#### ① 是否属于外国关联公司的判定

如果日本法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外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以上，则该海外子公司被认定为“外国关联公司”。此外，即便持股比例在 50% 以下，如果通过协议等方式被认定为具有实质性支配控制权，也会被认为“外国关联公司”。判定标准不仅看形式上的持股比率，还会加入“是否存在实质支配关系”的定性考量。

#### ② 特定外国关联公司的判定

如果海外子公司缺乏实质性经营活动，则会被判定为“特定外国关联公司”，从而受到严厉的税务管控，原则上其所有所得都将直接纳入合并征税范围，无法享受后文提到的“经济活动基准”中的免税待遇。

类别

概要

空壳公司	指虽已办理法人登记，但并无实际业务活动的业务实体。
	指资产或所得的大部分由股息、证券买卖收益等“被动所得”构成的公司。
资金保管公司	具体而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外国关联公司即属于此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动所得（股息、利息、证券转让损益等）合计占总收入的 30%以上。</li> <li>2. 且产生被动所得的资产（证券、贷款等）合计占总资产价值的 50%以上。</li> </ol>
黑名单国家公司	指设在被日本财务大臣认定为“在税务信息交换方面不予配合”的国家或地区的外国关联公司。在这些地区设立公司本身，就被视为具有极高的避税风险。

### ③ 经济活动基准的判定

对于属于外国关联公司且不属于特定外国关联公司的海外子公司，如果能够满足以下全部四个基准，原则上可以免于公司层面的合并征税。

#### · 事业基准

主营业务不属于被动性质较强的业务，例如：持有股票、持有债券、提供工业产权（专利等）、提供著作权或持有有价证券等。

#### · 实体基准

在注册国拥有人员与设备，并存在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办公室等设施。

#### · 管理控制基准

要求在总机构所在地自行对其业务进行管理、控制和运营。这也与判定“空壳公司”时的管理控制基准相同。

#### · 所在地国基准或非关联方基准

所在地国基准：除批发业、银行业、保险业等特定行业外，主营业务必须主要在总机构所在地国境内开展。

非关联方基准：对于从事批发业、银行业、保险业、海运业、航空运输业等行业的公司，其主营业务必须主要与非关联方（第三方）进行交易。

#### I. 若不满足经济活动基准四项中的任一项，则需根据实际税负比例判断是否纳税：

实际税负比例	判断结果
低于 20%	适用公司层面的合并征税（全面合并）。全部所得（按日本税法重新计算后的金额）都将并入日本母公司的所得，成为征税对象。
20%以上且低于 27%	原则上豁免适用 CFC 税制，但纳税人有义务证明该子公司不属于上文提到的“特定外国关联公司”。
高于 27%	该比例被视为税负充足，原则上豁免适用 CFC 税制。

#### II. 若全部满足四项基准，仍需根据实际税负比例判断是否纳税。

实际税负比例	判断结果
低于 20%	适用部分合并征税（被动所得的合并）。 针对主动所得：该子公司通过实业经营赚取的利润，不需要在日本合并课税。 针对被动所得：该子公司的“被动收入”（如利息、股息、有价证券转让损益、特许权使用费等）需要并入日本母公司的所得缴纳法人税。 考虑到企业的行政负担，部分合并征税设有免税特例。如果符合合并条件的被动所得金额在 2,000 万日元以下，或者占该外国关联公司税前利润的 5%以下，则可豁免部分合并征税。
20%以上	原则上豁免适用 CFC 税制。

## 3. 结语

CFC 税制看似复杂难懂，其核心逻辑却是非常清晰的，即对于缺乏实质性经营业务的海外子公司利润，应纳入日本母公司所得进行纳税。对于无论是已经拥有海外子公司，还是正计划开展海外布局的企业，建议对自身的税务状况进行精准评估与合规管理。